**保良局呂錦泰幼稚園暨幼兒園**

**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

「 保良局呂錦泰幼稚園暨幼兒園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Po Leung Kuk Lui Kam Tai Kindergarten-cum-Nursery Parents-Teacher Association

1. 會址

大角咀鐵樹街43號海康大廈二座二樓

2/F, Block 2, Hoi Hong Building 43 Tit Shu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1. 宗旨
2.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3. 透過家校緊密合作，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
4. 會員
5. i) 現在本校就讀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若會員有超過一名  
    子女就讀本校，其會員資格只作一單位計算；  
   ii) 本校現任校長及主任，均為當然會員  
   iii) 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若本校現任教師同為本校家長，則只能以教

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

1.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幹事的權利，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2.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議的決定。
3. 本會不設會費。
4. 組織
5.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組成。
6.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上屆幹事會成員須報告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並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以選出應屆的「幹事會」幹事去執行會務工作。
7.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全體會員之四分之一會員人數。
8. 「幹事會」由10名幹事組成，其中6名家長會員，4名教師會員。
9. 家長會員經「會員大會」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推選加入幹事會。
10. 學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委任4名教師會員加入幹事會。
11. 幹事會職位 :

|  |  |  |
| --- | --- | --- |
| i) | 主席 | （1位家長會員） |
| ii) | 副主席 | （1位家長會員及1位教師會員） |
| iii) | 司庫 | （1位家長會員及1位教師會員） |
| iv) | 文書 | （1位家長會員及1位教師會員） |
| v) | 康樂 | （1位家長會員） |
| vi) | 聯絡 | （1位家長會員及1位教師會員） |

1. 「幹事會」會議須有五分之三或以上幹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決議始能成立。
2. 在會議中，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3.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一個學年。
4. 「幹事會」有權補選幹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5. 「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
6. 財政
7. 本會財務來源由「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用以作本會經常開支及舉  
    辦家校活動的支出；
8. 司庫須於「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9.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10. 修訂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
11.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解散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資產，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會員的議決去執行。